

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任務分組	任 務
校長	蔡新淵	男	主任委員	綜理、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
學務主任	陳鈺凌	女	行政防治組兼 執行秘書	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： 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生教組長	陳建華	男	行政防治組	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人事主任	洪鳳華	女	行政防治組	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 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 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總務主任	史弘光	男	環境資源組	總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： 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 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 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 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 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 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輔導主任	許興國	男	諮商輔導組	由輔導室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： 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。 2. 擬訂並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輔導組長	張雅玲	女	諮商輔導組	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 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 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職稱	姓名	性別	任務分組	任 務
教務主任	董祝祐	男	課程教學組	教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： 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 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 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 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 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特教組長	施馨雅	女	課程教學組	
家長代表	周怡君	女	委員	協助辦理性平委員會各組業務推動與執行： 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。 2. 審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式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3. 規劃、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4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5. 研擬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6. 調查及處理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有關之案件。
家長代表	邱彥博	男	委員	
教師代表	李婉芬	女	委員	
教師代表	洪昌民	男	委員	
專家	李幸君	女	外聘委員	

*備註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女性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